## 免责条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,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,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新西兰政府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根据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 整、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的原则,决定自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起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。

中国政府重申: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省。新西兰政府承认中国政府的这一 立场。

新西兰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 府。

中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商定,按实际可能尽早互相派大使,并在 平等、互利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,根据国际惯例,互相在各自首都为 对方大使馆的建立和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 常 驻 联 合 国

常驻联合国代表

黄 华 约翰・维维安・斯考特

(签字)

(签字)

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于纽约